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要點第三、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會106年11月30日第12屆第3次理事會核議通過
金管會106年12月29日金管銀國字第10600310910號函示復洽悉
中央銀行106年12月22日台央外柒字第1060050592號函示復准予備查

建議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外國人新臺幣授信（以下簡稱本授信）以擔保授信為限。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其金額應不超過不足支應交割款項部分。</p> <p>(一)投資國內證券產生之日中墊款。</p> <p>(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商品（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國外期貨交易機構(包括結算機構及其會員期貨商)，為支應金管會 <u>106年9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359472號令</u>核准之國際合作商品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而產生之日中墊款或貸款。</p>	<p>三、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外國人新臺幣授信（以下簡稱本授信）以擔保授信為限。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其金額應不超過不足支應交割款項部分。</p> <p>(一)投資國內證券產生之日中墊款。</p> <p>(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商品（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國外期貨交易機構(包括結算機構及其會員期貨商)，為支應金管會 <u>103年3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號令</u>核准之國際合作商品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而產生之日中墊款或貸款。</p>	<p>因應金管會106年9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359472號令發布廢止103年3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號令，爰作文字修正如左。</p>
<p>五、本授信用途限於：</p> <p>(一)證券投資。</p> <p>(二)支應國際合作商品之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且以金管會 <u>106年9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u></p>	<p>五、本授信用途限於：</p> <p>(一)證券投資。</p> <p>(二)支應國際合作商品之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且以金管會 <u>103年3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u></p>	<p>修正理由如上。</p>

10600359472 號令說明二之(六)所列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時差或國外長假等外幣匯款延遲。
2. 期貨商或交易人違約事件等情形。
3. 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其他緊急或必要狀況。

(三)長期股權投資。

(四)不動產投資。

(五)來臺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之保證。

(六)因訴訟供擔保需要之保證。

(七)其他經中央銀行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同意者。

1030007775 號令說明二之(六)所列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時差或國外長假等外幣匯款延遲。
2. 期貨商或交易人違約事件等情形。
3. 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其他緊急或必要狀況。

(三)長期股權投資。

(四)不動產投資。

(五)來臺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之保證。

(六)因訴訟供擔保需要之保證。

(七)其他經中央銀行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同意者。